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宇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宇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火影忍者公仔參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論罪：

核被告陳宇暘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致告訴人戴德暄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上開二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(三)沒收：

03 查被告所竊取之火影忍者公仔3個，此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  
04 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且被告尚未賠償或返還與告訴人，應  
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  
06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  
08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陳韋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9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5591號

29 被 告 陳宇暘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宇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下午4時1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0號統一超商瑞家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員戴德暄所管領之火影忍者公仔2個，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離去；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年2月11日上午8時50分許，在上址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員戴德暄所管領之火影忍者公仔1個，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經戴德暄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戴德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陳宇暘經傳喚未到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戴德暄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擷圖照片3張、商品照片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宇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葉益發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